

关于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锦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裔沁玮；联系电话：5403522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光大律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1 日